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0 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5、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8、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10、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方案、支付方式等安排进行了约定。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拟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